

证券代码：834156

证券简称：有米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管理制度

（第一次修订）

二〇二四年四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董监高”）薪酬及绩效管理，建立公司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树立个人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价值导

向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：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规模和绩效为基础，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、目标，进行综合考核确定。

第四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原则：

（一）公平原则，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，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；

（二）责、权、利统一原则，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、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；

（三）长远发展原则，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；

（四）激励约束并重原则，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、与奖惩挂钩、与激励机制挂钩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董事、监事薪酬事项，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。

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或方案。

第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、财务相关部门配合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第三章 薪酬与考核管理

第八条 董监高人员薪酬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、监事：在公司担任工作或顾问等职务并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、监事，按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或提供的服务

等，依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或者监事津贴。

若未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、监事，依据工作情况若需发放津贴，其津贴标准、发放安排等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；若因出席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：实行年薪制，薪酬结构由基本工资和目标绩效奖金组成，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。基本工资按照职级与岗位、能力等级确定，结合其教育背景、从业经验、工作年限、岗位责任、行业薪酬水平等；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，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业绩完成情况核定。

第四章 薪酬管理

第九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第十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，发生下列任一情形，公司不予发放年终奖励或津贴：

- （一）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；
- （二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- （三）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、渎职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、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，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；
- （四）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监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监高职责的。

第五章 薪酬调整

第十一条 董监高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，并随着公司发展而作相应的调整。

第十二条 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，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，调整薪酬标准，薪资标准按通过后的金额为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订，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